

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01日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嘉鑫
基金代码	009572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11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11月01日

注: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顺延。在下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后,即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第二十一个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9日,即自2023年11月3日起(含该日)至2023年11月9日(含该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23年11月10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转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顺延。在下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后,即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第二十一个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9日,即自2023年11月3日起(含该日)至2023年11月9日(含该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23年11月10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转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日期或者合同约定的日期之前,提前或者推迟,在开放期内,改变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日期或者合同约定的日期,赎回或申购业务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视正常申购、赎回。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被申购账户现存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和累计申购未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认定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的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认定和实施的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按照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0-100元	0.50%
100-500元	0.40%
500-1000元	0.30%
1000元以上	0.2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含转换)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第一笔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0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账户的基金份额自动触发强制赎回处理。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余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扣除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赎回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0-7日	1.50%
7-30日	1.00%
30-90日	0.50%
90日以上	0.5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含转换)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基金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内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58,客服热线:400-666-0066。

8 基金申购赎回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一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请参照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顺延。在下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后,即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开放期相关安排并提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不设置开放期申购上限。具体控制措施详见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时,开放期将顺延,或调整开放期的期限安排,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4)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详情,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fund.com.cn进行查询。

(6)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和其净值表现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1日